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雪梅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中关于“（二）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铁综开司	指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嘉阳集团	指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峨铁	指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峨铁节能	指	四川峨铁节能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江水电	指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田湾河公司	指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彭电力	指	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阳电力	指	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硅业	指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飞四川	指	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仁宗海公司	指	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光工程	指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远通	指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远通鑫海	指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川投电力	指	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售电	指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维斯公司	指	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拉子公司	指	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川投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龚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信箱	gongyuan@invest.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scte.com.cn
电子信箱	mail@sct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东超、谢芳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51,969,531.00	506,780,301.85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9,697,472.55	1,396,999,280.66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649,028.88	1,385,861,843.77	-1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11,997.69	155,823,092.05	74.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38,466,968.17	20,529,479,182.02	-0.44
总资产	28,966,398,900.71	26,821,131,071.06	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3	0.3173	-1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3	0.3173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4	0.3148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	7.39	减少1.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7.33	减少1.1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707,720.0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98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148.37	
所得税影响额	-85,117.15	
合计	13,048,443.6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业务范围：公司目前以清洁能源为主业，并投资经营电气自动化系统等高新技术产业。

2. 经营模式：公司围绕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直接投资控、参股 5 家水电企业，清洁能源占公司利润、资产的 98%以上，主要利润来源为雅砻江水电投资收益，公司目前清洁能源主业已彰显规模，资产规模、装机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四川省 112 家上市公司、6 家电力上市公司中均名列前茅。

（二）行业情况说明

上半年，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全社会用电量实现增长。1-5 月份，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42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6 个百分点，但二季度用电增速较一季度有所放缓回落；1-5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479 小时，同比降低 5 小时，其中水电利用小时为 1161 小时，同比降低 134 小时。

四川省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 102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5%，增速较同期回升 4.95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量分别增长 12.92%、5.30%、10.24%和 5.58%；全省装机 9334.01 万千瓦，较年初增长 2.48%；川渝电网第三通道 6 月底正式建成投运，有助于缓解四川弃水、窝电压力，但四川水电富余、丰水期弃水局面依然持续；受电力体制改革冲击和环保政策加码等因素影响，未来电力市场竞争和经营压力将进一步加剧，电力市场营销依然不容乐观，对于支撑公司业绩的清洁能源主业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明确的核心战略安排部署。公司在巩固原有核心主业，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标的基础上，着眼于公司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新领域、新项目的拓展开发，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树起了前行的航标。公司将以盈利为中心，在保证项目盈利、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落实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在面对当前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供给侧结构调整、国资国企改革和电力市场改革加快推进的宏观形势下，加强危机意识、发展意识、争先意识、创新发展，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二）突出的清洁能源主业优势。清洁能源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目前参控股的已建成水电项目装机总量 2758.70 万千瓦，运营水电站权益装机容量 887.37 万千瓦，均位列四川省属电力上市公司首位，是川渝电网中最大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之一，在四川电力市场具有不可比拟和替代的竞争优势。随着“十三五”期间清洁能源发展迎来窗口期，各项规划、政策将相继出台，同时公司参股的、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雅砻江流域和大渡河流域规划为四川省着力打造的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其送出通道建设得到省上和电网公司高度重视，并列入四川省十三五能源规划。随着目前雅砻江流域下游所有电站全面投产发电、雅砻江流域中游项目及大渡河流域各新建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清洁能源主业贡献突出。

(三) 优质的资本运作平台。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市场认同度高、口碑好、前景佳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具备管理优良、利润水平较高、负债率较低等优势,自身亦在资本市场、金融机构、社会公众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现代企业形象,公司在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中被评为 AAA 级,公司资产负债比率为 28.10%。近几年通过多种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运作,具有资本经营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公司作为优质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下一步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以项目为抓手推动企业的改革发展,丰富盈利模式,增强发展后劲,实现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支持下,一方面正视四川电力市场的激烈竞争,持续加强电力营销工作,努力降低经营成本费用,力求将电价下降的损失降至最低,另一方面狠抓项目拓展,积极寻找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 289.66 亿元,同比增长 18.1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204.38 亿元,同比增长 11.01%; 总股本 44.02 亿股,资产负债率 28.10%。公司参、控股总装机容量 2769.70 万千瓦,同比增加 3.18%; 权益装机 898.37 万千瓦,同比增加 0.9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企业实现发电量 11.5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5.47%。控股企业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煤价上涨幅度较大,嘉阳电厂为避免大幅亏损于年初主动全停;二是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来水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2 亿元,同比下降 30.6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嘉阳电厂停产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二是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电量同比下降,销售收入下降;三是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电量平均销售电价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58 亿元,同比下降 11.78%。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雅砻江公司投资收益下降;二是田湾河公司电量电价双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水电企业呈现出建设成本增加、上网计划电量减少、上网电价下降和利润下降的“一增三降”局面。对此,公司主要从三个方面积极应对:一是顺应电力市场改革趋势,入股川投售电公司,强化市场营销,积极争取计划外电量;二是积极管控成本,重点是降低雅砻江中游在建项目的成本;三是狠抓项目拓展,积极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改善“一电独大”的局面。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1,969,531.00	506,780,301.85	-30.55
营业成本	190,880,754.90	308,105,553.31	-38.05

销售费用	6,238,275.89	6,044,651.02	3.20
管理费用	39,095,443.91	33,815,702.73	15.61
财务费用	137,789,431.55	138,025,734.6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11,997.69	155,823,092.05	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932.64	963,319,179.60	-9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73,528.26	-1,292,502,057.91	
研发支出	9,173,993.38	9,876,116.22	-7.11
投资收益	1,277,374,589.52	1,419,905,963.75	-10.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9,697,472.56	1,396,999,280.66	-11.9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一是田湾河公司电价及发电量均同比下降导致收入下降;二是嘉阳电力公司由于停产检修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8749 万元下降至 47 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一是嘉阳电力停产检修,成本中材料耗用同比下降;二是田湾河公司由于上年同期支付的 2447.61 万元成本费用事项本期未有发生从而导致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田湾河公司本报告期将原生产成本中的修理费和运行维护费列入管理费用中增加费用 451.39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贷款规模基本持平,故财务费用变动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光芒公司回款情况同比好转,以及嘉阳电力公司应收票据到期,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雅砻江投出 7.2 亿资本金,向西拉子公司和阿维斯公司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去年同期同比无此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通过超短融及银行借款融入资金 25.17 亿元,去年同期仅仅通过贷款借入资金 5.3 亿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光芒公司研发费用略微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1.67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参股的雅砻江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 13.6%,导致投资收益下降;另一方面田湾河公司本期由于收入下降,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01,412,745.04	4.84	273,623,415.12	1.02	412.17	注 1
应收股利	1,918,900,000.00	6.62	106,400,000.00	0.40	1,703.48	注 2
短期借款	1,777,000,000.00	6.13	660,000,000.00	2.46	169.24	注 3
应付股利	1,341,038,205.64	4.63	13,240,061.64	0.05	10,028.64	注 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0.69	1,300,000,000.00	4.85	-84.62	注 5
其他流动负债	1,500,422,500.00	5.18	500,422,500.00	1.87	199.83	注 3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增长 4 倍主要是短期借款、超短融增加所致。

注 2、应收股利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雅砻江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总额为 59 亿元，按照股权比例公司应收股利 28.32 亿元，报告期已经收回其中的 9.6 亿；二是根据国电大渡河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报告期应收 2016 年度股利为 0.46 亿元。

注 3、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借款和本期发行 10 亿元超短融增长所致。

注 4、应付股利是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按每 10 股分红 3 元的方案将分红款列入应付股利反映，该分红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全部实施完成。

注 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系偿还到期贷款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对象为：雅砻江水电（持股 48%）、长飞四川（持股 49%）、国电大渡河（持股 10%）、川投售电公司（持股 20%）、西拉子公司 1.5 亿元、阿维斯公司 1.5 亿元投资以及新光硅业（持股 33.14%）。除新光硅业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外，其他投资项目目前经营良好。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股权投资资本性支出总投入为 10.4 亿元，包括对雅砻江水电资本金投入 7.2 亿元、西拉子公司资本金投入 1.5 亿元、阿维斯公司资本金投入 1.5 亿元，以及川投售电公司 0.2 亿元资本金投入。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报告期末流通股市价为 4.99 元/股。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铁路远动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段跃刚
天彭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彭州市	水力发电、销售	魏华
嘉阳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犍为县	火力发电、销售	谢成光
田湾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石棉县	水电开发、销售	张昊
川投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技术服务	蒲晓东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物管服务	张昊
仁宗海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康定县	水力发电、销售	张昊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66,000,000.00	0	0	66,000,000.00
天彭电力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嘉阳电力	150,000,000.00	0	0	150,000,000.00
田湾河公司	400,000,000.00	0	0	400,000,00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0	0	131,590,0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0	0	5,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一级子公司:				
交大光芒	33,000,000.00	33,000,000.00	50.00	50.00
天彭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嘉阳电力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95.00
田湾河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80.00
川投电力	131,590,000.00	131,590,000.00	100.00	
二级子公司:				
景达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仁宗海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长飞四川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庄丹	5,380.00	49.00	49.00
雅砻江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林路	水电开发和销售	陈云华	2,990,000.00	48.00	48.00
川投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电能购售及服务； 配电网建设和经营等	杨超龙	30,000.00	20.00	20.00

备注：公司另一参股企业新光硅业（持股 33.14%）目前已宣告破产，处于破产清算中。

各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

公司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增减 (%)
田湾河公司 (亿度)	11.13	11.79	-5.6	25,397.90	30,283.21	-16.13	4,856.85	6,087.11	-20.21
嘉阳电力 (亿度)		3.04		46.73	8,826.68	-99.47	-1,353.48	-608.01	
交大光芒				7,065.79	8,575.46	-17.60	1,352.63	1,345.32	0.54
天彭电力 (亿度)	0.45	0.54	-16.67	1,203.60	1,775.36	-32.21	339.12	509.42	-33.43
川投电力				212.15	281.80	-24.72	144.83	220.00	-34.17

长飞四川 (万芯公里)	389	354	9.89	44,790.48	31,440.00	42.46	1,206.17	805.69	49.71
雅砻江水 电(亿度)	289.93	292.94	-1.06	689,544.42	729,148.47	-5.43	255,175.16	294,516.47	-13.3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8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14号	2017-05-1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23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 2017-026号	2017-06-24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召开的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吕先镛先生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详见前锋股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6-047 号公告）。

因吕先镛先生任职资格存在瑕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选举王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先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号）。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均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关联担保情况：2004 年 5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 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新华建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20.00 亿元和 12.00 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 19 年和 18 年，分别自 2004 年-2023 年和 2005 年-2023 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 2010 年 1 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 6 月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 13.30 亿元，本报告期共计提担保费用（不含税金额）5,018,867.92 元。</p>	<p>见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08-037 号、2011-039 号、2012-017 号、2012-027 号、2013-051 号。</p>
<p>关联方委托贷款： 注 1：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p>	<p>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p>

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 110,000 万元。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 11 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川投集团的 1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截止本期末，该笔 11 亿元的委托贷款本息已经偿还完毕。

注 2：2016 年 6 月 8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3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结清，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1,883,013.70 元。

注 3：2016 年 6 月 12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7,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4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结清，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3,282,164.38 元。

注 4：2016 年 6 月 13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5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结清，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1,942,602.74 元。

注 5：2016 年 8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7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1,078,561.64 元。

注 6：2016 年 11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8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2,157,123.29 元。

注 7：2016 年 11 月 22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2,157,123.29 元。

注 8：2017 年 6 月 7 日，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2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9：2017 年 6 月 12 日，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3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

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3-042 号、2013-055 号、2014-040 号、2014-067 号、2014-068 号、2014-043 号、2015-021 号、2016-014 号、2017-015 号。

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10: 2017 年 6 月 13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4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11: 2017 年 6 月 14 日, 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5 号],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12: 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总金额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 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 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13: 根据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 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 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 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4 万元, 截至期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 万元。

注 14: 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 期限为一年, 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 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期末, 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注 12、13、14 的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 29,995.26 万元, 已于 2014 年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7,207.09 万元, 净值为 12,788.17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 资不抵债,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 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期末, 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拍卖成交情况以及法院指定的新光硅业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结果, 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 2014 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 本期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国投电力签署协议,将对雅砻江水电进行同比例增资,具体增资时间和增资金额待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商定。	公告编号: 2017-027 号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16-025 号公告），根据出资协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首期 4000 万元出资，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也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缴纳到位。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川投集团	母公司	962,036.01		962,036.01			
新光工程	联营公司				2,218,085.60		2,218,085.60
佳友物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00		220.00	27,960.48	-27,960.48	
川南发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925,000.00	-4,925,000.00	
长飞四川	联营公司	7,995,000.00	-7,995,000.00				
川投国际网球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8,322.00	-38,322.00	
嘉阳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9,357,191.75		79,357,191.15
新光硅业	联营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新银江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5,902,890.19	-5,100,000.00	40,802,890.19			
合计		54,860,146.20	-13,095,000.00	41,765,146.20	86,741,452.61	-4,991,282.48	81,750,169.5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是：应付未付嘉阳集团煤炭采购款。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是：嘉阳电力 2016 年 8-12 月向新银江公司销售电力应收未收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对上市公司无不良影响；嘉阳电力欠川投集团子公司煤炭材料款 7935.72 万元，集团控股子公司新银江公司欠嘉阳电力销售的电力款 4080.29 万元。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川投集团	本集团	办公楼	3,508,502.66			3,508,502.66	协议定价	-3,508,502.66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和川投电力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 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517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230,183,609	50.66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 有限公司		188,591,194	4.28	质押	95,000,0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67,722,780	181,835,201	4.13	无	0	未知
中国长江电 力股份有限 公司	新进	74,402,469	1.69	无	0	未知
北京远通鑫 海商贸有限 公司		71,237,222	1.62	质押	51,000,000	未知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7,360,500	1.08	无	0	未知
峨眉铁合金 综合服务开 发公司		39,661,038	0.90	质押	19,5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景顺 长城沪港深 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1,636,710	31,208,666	0.71	无	0	未知
上海胤胜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6,835,500	0.61	无	0	未知
孙惠刚	新进	25,205,865	0.57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230,183,6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0,183,609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 限公司	188,591,194	人民币普通股	188,591,1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1,835,201	人民币普通股	181,835,2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4,402,469	人民币普通股	74,402,469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71,237,222	人民币普通股	71,237,2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500
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	39,661,03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1,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08,666	人民币普通股	31,208,666
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5,500
孙惠刚	25,205,865	人民币普通股	25,205,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峨铁综开司是川投集团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吕先镕	独立董事	离任
王秀萍	独立董事	选举
倪莎	监事	选举
郑世红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原独立董事吕先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5 年 7 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 在董事会未改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 吕先镛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王秀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先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8 号)、《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号)。

(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倪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号)。

(三)公司原监事、监事会主席董建良先生因退休, 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 会议选举郑世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 号)。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川投01	122295	2014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17	6.12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4月8日披露《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2017-007号),并已于2017年4月17日向“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支付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川投01”票面利率不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2017-003号),并于2017年3月17日和2017年3月18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公告(2017-004号、2017-005号)。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7年3月20日至3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川投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川投01”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需发放。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	杨矛、王佳璇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7亿元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13川投01”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调整后，“13川投01”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具体评级结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网（www.pyrating.cn），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3川投01”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2017年4月17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3川投01”应付利息，详见2017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13川投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瑞银证券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73	0.34	114.71	11亿1年内委贷偿还
速动比率	0.72	0.32	125.00	11亿1年内委贷偿还
资产负债率	28%	22%	27.27	增加融资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4	12.2	-19.34	利润下降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69.25亿元，分别是，建行：流贷授信13.2亿，固贷授信15.8亿元；交行：流贷授信4亿；招行流贷授信5亿；中行流贷授信5亿；工商银行流贷授信4.5亿；农业银行流贷6亿元，邮储银行15亿元，其他银行授信0.75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412,745.04	273,623,41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75,868.00	139,523,828.46
应收账款		340,286,184.66	364,535,419.66
预付款项		6,309,630.26	5,470,84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91,250.58	729,225.63
应收股利		1,918,900,000.00	106,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4,740,992.46	75,501,34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838,565.01	59,174,48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30,655,236.01	1,024,958,56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7,881,690.73	707,881,69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87,199.26	1,950,154,74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20,945,081.21	19,586,880,491.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6,116,079.85	3,482,679,784.78
在建工程		5,522,806.89	1,508,284.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03,285.77	32,215,814.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4,418.00	3,731,20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3,102.99	31,120,49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5,743,664.70	25,796,172,505.25
资产总计		28,966,398,900.71	26,821,131,07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7,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183,812.00	173,655,621.29
预收款项		2,036,198.00	3,342,77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730,500.68	40,503,197.30
应交税费		10,061,020.75	57,058,211.29
应付利息		36,598,853.51	79,914,906.11
应付股利		1,341,038,205.64	13,240,061.64
其他应付款		200,669,319.31	191,027,119.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422,500.00	500,42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47,740,409.89	3,019,164,39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993,018.87	2,993,018.87
预计负债		-40,658.92	2,782,142.13
递延收益		2,112,500.00	2,1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28,382.08	55,228,38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909,760.97	2,894,732,562.02
负债合计		8,139,650,170.86	5,913,896,95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036,918.61	26,104,461.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3,076,468.69	3,573,076,468.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85,282,754.47	8,476,227,42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8,466,968.17	20,529,479,182.02
少数股东权益		388,281,761.68	377,754,93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6,748,729.85	20,907,234,11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66,398,900.71	26,821,131,071.06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800,699.68	113,409,08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729,225.63	729,225.63
应收股利		1,937,850,000.00	121,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5,929.47	176,517.3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9,565,854.78	235,714,82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6,154,678.80	1,576,222,221.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7,881,690.73	737,881,69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28,489,276.87	20,994,424,687.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1,777.99	1,528,034.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4,007,424.39	23,310,056,633.91
资产总计		25,793,573,279.17	23,545,771,45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7,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22,739.30	7,110,690.75
应交税费		1,620,099.46	2,161,874.02
应付利息		33,982,595.18	77,246,991.62
应付股利		1,320,682,205.64	40,061.64
其他应付款		14,497,277.84	14,458,62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72,804,917.42	1,751,018,24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16,518.94	1,616,518.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616,518.94	1,701,616,518.94
负债合计		5,774,421,436.36	3,452,634,75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8,779,069.01	4,058,779,069.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036,918.61	26,104,461.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6,115,376.33	3,566,115,376.33
未分配利润		7,966,079,998.86	8,039,997,31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9,151,842.81	20,093,136,69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93,573,279.17	23,545,771,457.07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1,969,531.00	506,780,301.85
其中：营业收入		351,969,531.00	506,780,30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443,544.89	499,986,104.21
其中：营业成本		190,880,754.90	308,105,55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52,508.07	5,028,110.27
销售费用		6,238,275.89	6,044,651.02
管理费用		39,095,443.91	33,815,702.73
财务费用		137,789,431.55	138,025,734.64
资产减值损失		-812,869.43	8,966,35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374,589.52	1,419,905,96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900,575.63	1,426,700,161.39
加：营业外收入		6,801,495.06	1,666,05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792.08	626,42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576,278.61	1,427,739,795.59
减：所得税费用		12,401,978.12	11,839,70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174,300.49	1,415,900,09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9,697,472.55	1,396,999,280.66
少数股东损益		16,476,827.94	18,900,81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42.40	-599,438.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42.40	-599,438.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542.40	-599,438.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106,758.09	1,415,300,65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629,930.16	1,396,399,84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6,827.93	18,900,81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3	0.3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3	0.31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707,720.07	11,329,14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3,173.24	377,894.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89,864.79	6,500,748.18
财务费用		89,274,439.76	84,392,119.91
资产减值损失			102,62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6,324,589.52	1,519,905,96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724,831.80	1,439,861,714.1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1,724,831.80	1,440,361,714.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724,831.80	1,440,361,71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42.40	-599,438.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542.40	-599,438.8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542.40	-599,438.8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1,657,289.40	1,439,762,275.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639,742.13	438,946,867.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4,713.86	546,76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4,180.03	32,833,67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48,636.02	472,327,30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36,873.07	102,639,96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95,680.89	55,746,09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41,635.29	122,701,58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2,449.08	35,416,5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36,638.33	316,504,2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11,997.69	155,823,09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810,000.00	962,279,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810,000.00	1,930,155,36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9,067.36	6,836,18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9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729,067.36	966,836,1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932.64	963,319,17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7,000,000.00	5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000,000.0000	5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205,101.74	1,425,506,08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370.00	6,995,9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826,471.74	1,822,502,05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73,528.26	-1,292,502,05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866,458.59	-173,359,78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678,178.24	157,038,378.27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8,710.42	11,431,4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8,710.42	11,431,42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40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457.56	3,594,41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105.10	11,172,66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62.36	1,678,51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3,330.02	16,445,6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380.40	-5,014,17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810,000.00	1,062,279,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10,000.00	2,028,151,68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9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000,000.00	96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0,000.00	1,068,151,68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000,000.00	2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0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72,390.89	1,329,626,32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873,760.89	1,329,626,32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126,239.11	-1,089,626,32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391,619.51	-26,488,82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09,080.17	79,859,12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800,699.68	53,370,308.86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104,461.01		3,573,076,468.69		8,476,227,425.92	377,754,933.74	20,907,234,11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42.40				-90,944,671.45	10,526,827.94	-80,485,38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542.40				1,229,697,472.55	16,476,827.94	1,246,106,75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0,642,144.00	-5,950,000.00	-1,326,592,1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642,144.00	-20,950,000.00	-1,341,592,144.00
4.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6,036,918.61		3,573,076,468.69		8,385,282,754.47	388,281,761.68	20,826,748,729.8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8,074,955.77		2,676,868,205.79		7,044,519,57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1,930,346.40		28,074,955.77		2,676,868,205.79		7,044,519,573.24	369,020,642.84	18,572,554,204.04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00				40			79		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438.80				208,421,351.06	-6,099,185.42	201,722,72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9,438.80				1,396,999,280.66	18,900,814.58	1,415,300,65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577,929.60	-25,000,000.00	-1,213,577,92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8,577,929.60	-25,000,000.00	-1,213,577,929.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				4,051,9	27,475,		2,676,8		7,252,9	362,921,4	18,774,27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0,480. 00				30,346. 40		516.97		68,205. 79		40,924. 30	57.42	6,930.88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8,039,997,311.06	20,093,136,69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104,461.01		3,566,115,376.33	8,039,997,311.06	20,093,136,69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42.40			-73,917,312.20	-73,984,85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42.40			1,261,724,831.80	1,261,657,28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5,642,144.00	-1,335,642,144.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0,642,144.00	-1,320,642,144.00
3.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6,036,918.61		3,566,115,376.33	7,966,079,998.86	20,019,151,842.8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074,955.77		2,669,907,113.43	6,539,950,451.95	17,698,852,07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8,074,955.77		2,669,907,113.43	6,539,950,451.95	17,698,852,07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9,438.80			251,783,784.55	251,184,34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9,438.80			1,440,361,714.15	1,439,762,27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188,577,929.60	-1,188,577,92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8,577,929.60	-1,188,577,929.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2,140,480.00				4,058,779,069.01		27,475,516.97		2,669,907,113.43	6,791,734,236.50	17,950,036,415.91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雪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峨眉铁合金厂，是 1964 年经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批准，由吉林、锦州两家大型铁合金厂抽调骨干建设的“三线”企业。2004 年 12 月，证监会以证监公司（2004）48 号文批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全部铁合金资产置换川投集团持有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实现了由铁合金行业向电力行业的转移，主营业务发生了相应变化。2005 年 5 月，本公司名称由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历次增资，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肆拾肆亿零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捌拾元，其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230,183,609 股，持股比例为 50.66%，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1 号，办公地址为成都市临江西路 1 号。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强，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6956235C。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力和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5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公司）、四川天彭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彭电力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宗海公司）和四川川投田湾河景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达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本年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交大光芒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其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交大光芒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5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

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	平均年限法	30-50	3、0	3.23-2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1-35	3	8.82-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7	3	9.70-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6-14	3	16.17-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子公司交大光芒预计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按销售收入的 1.5%计提，并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增加相应的明细科目核算，按实际发生金额冲减计提金额，并根据销售收入和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相应的补提或冲减的账务处理；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上年已完工项目维护费的实际发生数和预提数进行分析对比，及时复核并调整计提比例，确保下一会计年度计提的已完工项目维护费更加准确。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产品收入、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电力产品收入：电力产品收入根据客户不同分为上网电和直供电，其中上网电从本集团发电厂输出电力后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本集团经营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本集团经营部审核，经营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直供电从本集团发电厂直接通过本集团线路供给用户，每月经营部专人负责抄表并复核后，与客户共同确认用电量并生成结算单，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硬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硬件、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硬件、软件产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服务收入：本集团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补助、各项奖励基金。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

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7%、11%、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天彭电力公司根据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点以及财税[2014]5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向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核通过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将原执行的 17%征收率调整为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川投电力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嘉阳电力公司、天彭电力公司税率为 5%，田湾河公司税率为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田湾河公司	15%
交大光芒公司	15%
天彭电力公司	15%
嘉阳电力公司	25%
川投电力公司	25%
仁宗海公司	15%
景达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认定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可以享受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 2011年，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51000183，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2日到2014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1日，交大光芒公司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51000009，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1日到2017年10月1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天彭电力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财税[2011]5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条“电力”第1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号《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天彭电力公司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6年6月7日，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天彭电力公司2015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天彭电力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4) 根据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石国税函[2008]9号），田湾河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田湾河公司执行15%的税率。

2016年4月9日，四川省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田湾河公司2015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田湾河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康定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国税函[2010]104号），仁宗海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仁宗海公司执行15%的税率。

2016年10月14日，甘孜州康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审核同意仁宗海公司2015年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仁宗海公司暂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景达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暂按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计算，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5,217.16	324,502.64
银行存款	1,399,382,961.08	271,487,217.01
其他货币资金	1,734,566.80	1,811,695.47
合计	1,401,412,745.04	273,623,41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432,500.00	54,882,668.06
商业承兑票据	2,243,368.00	84,641,160.40
合计	34,675,868.00	139,523,828.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690,352.46	99.6600	58,404,167.80	14.65	340,286,184.66	423,859,143.99	99.68	59,323,724.33	14.00	364,535,41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183.02	0.3400	1,354,183.02	100.00		1,354,183.02	0.32	1,354,183.02	100.00	
合计	400,044,535.48	/	59,758,350.82	/	340,286,184.66	425,213,327.01	/	60,677,907.35	/	364,535,419.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5,108,174.32	5,255,408.71	5
1至2年	62,348,223.65	6,234,822.37	10
2至3年	28,190,258.93	5,638,051.79	20
3年以上			
3至4年	22,409,962.65	11,204,981.33	50
4至5年	22,037,647.09	17,630,117.66	80
5年以上	4,480,059.63	4,480,059.63	100
合计	244,574,326.27	50,443,44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154,116,026.19	7,960,726.31	5
合计	154,116,026.19	7,960,726.31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乐山润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498,183.02	498,183.02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
中铁电气公司（洛湛线）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二公司	681,000.00	681,000.00	100.00	
合计	1,354,183.02	1,354,183.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19,556.5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3,159,094.43	1年以内	28.29	5,657,954.72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0,802,890.19	1-2年	10.20	2,040,144.51
江苏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34,441.60	1年以内	8.26	1,651,722.0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895,600.00	1-3年	2.47	494,780.00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449,500.00	1年以内	1.61	322,475.00
合计	203,341,526.22		50.83	10,167,076.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16,556.01	60.49	4,322,797.56	79.02
1 至 2 年	1,296,280.87	20.54	745,479.70	13.62
2 至 3 年	1,021,083.42	16.18	402,569.37	7.36
3 年以上	175,709.96	2.79		
合计	6,309,630.26	100	5,470,846.63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四为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376,0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成都中消安全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商	350,627.99	2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成都卓杰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商	328,680.00	2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成都卓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302,943.42	2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四川雷得兴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260,358.00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合计		1,618,60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借款利息	1,491,250.58	729,225.63
合计	1,491,250.58	729,225.6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电大渡河公司	46,900,000.00	106,400,000.00
雅砻江水电	1,872,000,000.00	
合计	1,918,900,000.00	106,4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雅砻江水电 2016 年度分红总额为 59 亿元，川投能源应分红利 28.32 亿元，报告期内已经收到 9.6 亿元，剩余 18.72 亿元将按期收到。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43,088.22	99.98	5,902,095.76	7.29	74,740,992.46	81,296,754.26	99.98	5,795,408.66	7.13	75,501,34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	0.02	20,000	100		20,000.00	0.02	20,000.00	100.00	
合计	80,663,088.22	/	5,922,095.76	/	74,740,992.46	81,316,754.26	/	5,815,408.66	/	75,501,345.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94,115.60	279,705.79	5%
1 至 2 年	2,226,865.09	222,686.51	10%
2 至 3 年	737,649.32	147,529.86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5,936.00	107,968.00	50%
4 至 5 年	497,279.50	397,823.60	80%
5 年以上	1,154,007.00	1,154,007.00	100%
合计	10,425,852.51	2,309,720.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70,237,235.71	3,612,375.00	5%
合计	70,237,235.71	3,612,375.00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687.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7,626,496.28	69,626,496.28
备用金	5,121,501.61	3,222,005.78
履约保证金	3,657,609.25	3,657,609.25
投标保证金	2,990,689.85	3,045,689.85
代垫费用	152,032.14	152,032.14
保证金、押金	997,256.01	997,256.01
其他	117,503.08	615,664.95
合计	80,663,088.22	81,316,754.2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借款	67,626,496.28	5年以上	83.84	3,481,324.8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保证金	962,036.01	5年以内	1.19	48,101.8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740.54	2-3年以内	0.81	130,148.11
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517,000.00	1-2年	0.64	51,700.00
米易县水务局非工程措施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418,000.00	2-3年以内	0.52	83,600.00
合计	/	70,174,272.83	/	87.00	3,794,874.72

注：2016年11月14日，控股子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渡河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到期，双方于2016年11月15日重新签订了《投资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第（1）号]；该借款由四川大渡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荣经金子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部供电电费收入质押担保。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再次明确了后续还款计划，约定2016年12月31日前需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当期已结息的借款利息394.00万元，归还本金246.35万元。由于四川大渡河公司经营较为正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财务状况逐年改善，本公司预计该借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故未加大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35,492.61	9,490,062.30	14,245,430.31	15,736,650.51	9,490,062.30	6,246,588.21
在产品	5,630,291.73		5,630,291.73	7,508,236.21		7,508,236.21
库存商品	4,493,706.23		4,493,706.23	3,292,100.74		3,292,100.74
周转材料	5,306,557.88		5,306,557.88	6,846,280.20		6,846,280.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3,162,578.86		23,162,578.86	35,281,279.35		35,281,279.35
合计	62,328,627.31	9,490,062.30	52,838,565.01	68,664,547.01	9,490,062.30	59,174,484.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90,062.30					9,490,062.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490,062.30					9,490,062.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53,223.92		1,053,223.92	1,120,766.32		1,120,766.32
按成本计量的	2,262,010,942.78	12,976,967.44	2,249,033,975.34	1,962,010,942.78	12,976,967.44	1,949,033,975.34
合计	2,263,064,166.70	12,976,967.44	2,250,087,199.26	1,963,131,709.10	12,976,967.44	1,950,154,741.6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5,800.00			365,800.00
公允价值	1,053,223.92			1,053,223.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7,542.40			-67,542.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核算的是本公司持有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65）股票 21.107 万股，本期末流通股市价为 4.99 元。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川投光通信公司	2,065,896.89			2,065,896.89					4.13	
国电大渡河公司	1,556,555,557.99			1,556,555,557.99					10.00	46,900,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480,000.00			16,480,000.00					2.00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3,619,165.53			53,619,165.53					8.38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827,064.16			245,827,064.16					12.00	
四川大渡河公司	29,691,511.49			29,691,511.49					5.95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1,249,056.35			41,249,056.35	12,576,050.68			12,576,050.68	7.28	

四川明珠 水利电力 股份有限 公司	2,200,000 .00			2,200,000 .00	400,916.76			400,916.76	2.30	
国网四川 雅安电力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14,322,69 0.37			14,322,69 0.37					2.14	
中德阿维 斯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150,00 0,000		150,000,0 00						
中德西拉 子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150,00 0,000		150,000,0 00						
合计	1,962,010 ,942.78	300,00 0,000		2,262,010 ,942.78	12,976,967.44			12,976,967.44		46,9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飞四川公司	61,847,100.78			5,910,222.62			4,410,000			63,347,323.40	
新光硅业公司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252,809,065.38
雅砻江公司	19,485,098,229.13	720,000,000		1,224,840,771.87			2,832,000,000			18,597,939,001.00	

川投 售电 平台 公司	39,93 5,161 .78	20,000,00 0	-276,40 4.96						59,658,756.82	
小计	19,83 9,689 ,557. 07	740,000,0 00	1,230,4 74,589. 53			2,836,410,00 0.00			18,973,754,146.60	252,809,065.38
合计	19,83 9,689 ,557. 07	740,000,0 00	1,230,4 74,589. 53			2,836,410,00 0			18,973,754,146.60	252,809,065.38

其他说明

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参股四川川投售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认缴资本金6,000万元，2017年1月全部完成该项投资。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4,446,569.18	2,134,654,122.87	31,745,688.33	21,445,642.44	5,612,292,02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3,654.92	245,681.41	1,319,336.33
1) 购置			1,073,654.92	245,681.41	1,319,33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000.00		136,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36,000.00		136,000.00
4. 期末余额	3,424,446,569.18	2,134,654,122.87	32,683,343.25	21,691,323.85	5,613,475,359.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8,873,492.47	1,156,554,148.15	25,320,809.89	18,281,020.54	2,039,029,47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99,134.54	55,136,704.38	864,355.02	504,745.54	97,804,939.48

1) 计提	41,299,134.54	55,136,704.38	864,355.02	504,745.54	97,804,93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98.22		57,898.22
1) 处置或报废			57,898.22		57,898.22
4. 期末余额	880,172,627.01	1,211,690,852.53	26,127,266.69	18,785,766.08	2,136,776,51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7,515,125.75	43,060,400.13	0.00	7,241.11	90,582,766.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7,515,125.75	43,060,400.13	0.00	7,241.11	90,582,766.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6,758,816.42	879,902,870.21	6,556,076.56	2,898,316.66	3,386,116,079.8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38,057,950.96	935,039,574.59	6,424,878.44	3,157,380.79	3,482,679,784.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81,256,544.70	60,195,737.70	21,060,807.00	0	
机器设备	16,637,736.64	14,321,934.62	2,315,802.02	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田湾河金窝电站技改	1,928,311.97		1,928,311.97			
田湾河营地中心改造	3,133,329.87		3,133,329.87	1,508,284.62		1,508,284.62
草科温泉小镇前期设计	461,165.05		461,165.05			
合计	5,522,806.89		5,522,806.89	1,508,284.62		1,508,28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田湾河营地中心改造		1,508,284.62	1,625,045.25			3,133,329.87		在建				自有

田湾河金窝电站技改			1,928,311.97			1,928,311.97		在建				自有
草科温泉小镇前期设计			461,165.05			461,165.05		在建				自有
合计		1,508,284.62	4,014,522.27			5,522,806.8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995,843.20			3,168,174.28	47,164,01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995,843.20			3,168,174.28	47,164,017.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780,051.78			1,168,151.57	14,948,20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881.58			146,646.78	312,528.36
(1) 计提	165,881.58			146,646.78	312,528.36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13,945,933.36			1,314,798.35	15,260,731.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49,909.84			1,853,375.93	31,903,285.77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15,791.42			2,000,022.71	32,215,814.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公路	2,709,815.47		2,709,815.47		
办公室装修费	548,800.10				548,800.10
食堂装修费	286,127.77		85,838.35		200,289.42
其他零星项目	186,462.00	568,066.46	39,199.98		715,328.48
合计	3,731,205.34	568,066.46	2,834,853.80		1,464,418.00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579,796.82	15,083,297.87	90,989,602.17	15,294,918.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10,226,364.02	16,322,483.80	102,721,682.10	15,408,252.31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2,782,142.13	417,321.32	2,782,142.13	417,321.32
合计	202,588,302.97	31,823,102.99	196,493,426.40	31,120,492.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613,331.55	54,653,332.89	218,613,331.55	54,653,332.89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300,196.74	575,049.19	2,300,196.74	575,049.19
合计	220,913,528.29	55,228,382.08	220,913,528.29	55,228,382.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69,535,993.86	1,169,535,993.86

资产减值准备	513,433,515.22	513,433,515.22
递延收益	2,594,266.09	2,594,266.09
合计	1,685,563,775.17	1,685,563,775.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30,126,203.75	
2018	495,383,146.80	495,383,146.80	
2019	190,257,161.76	190,257,161.76	
2020	167,264,516.13	167,264,516.13	
2021	186,504,965.42	186,504,965.42	
合计	1,039,409,790.11	1,169,535,993.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予以转回，因此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57,000,000.00	640,000,000.00
合计	1,777,000,000.00	6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期末抵押借款 2000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以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面积为 1,254.25 m²和 1,071.59 m²、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9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34486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物向中信银行草堂支行申请的借款，抵押期限为：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注 2：期末信用借款中有 6 亿元为川投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田湾河公司的委托贷款。

注 3：期末信用借款中主要是本部在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 亿元，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农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47 亿元，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

注 4：期末信用借款有 1000 万元是交大光芒公司在中信银行草堂支行获取的一年期信用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6,183,812.00	173,655,621.29
合计	146,183,812.00	173,655,621.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嘉阳集团-嘉阳煤矿	79,357,191.15	尚未最终结算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6,446.02	尚未最终结算
北京南凯自动化系统	1,971,920.00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1,103,875.00	尚未最终结算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公司	1,103,875.00	尚未最终结算
河北环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	尚未最终结算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1,020,440.00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87,763,747.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036,198.00	3,342,776.35
合计	2,036,198.00	3,342,776.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500,503.63	46,946,919.00	53,008,360.85	33,439,06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2,693.67	6,527,645.15	7,238,899.92	291,438.90
三、辞退福利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503,197.30	53,524,564.15	60,297,260.77	33,730,500.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80,418.91	34,974,249.60	41,146,675.64	26,707,992.87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435,071.24	2,427,945.94	7,125.30
三、社会保险费	345,258.16	4,112,245.91	4,200,260.76	257,243.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2,401.71	2,237,570.82	2,321,524.64	218,447.89
工伤保险费	28,861.31	269,991.95	269,760.35	29,092.91
其它保险	5,893.56	1,427,595.73	1,435,017.13	-1,527.84
生育保险费	8,101.58	177,087.41	173,958.64	11,230.35
四、住房公积金	920,006.19	4,310,720.00	4,388,432.60	842,293.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4,820.37	1,101,899.59	826,419.69	5,630,300.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0.00	12,732.66	18,626.22	-5,893.56
合计	39,500,503.63	46,946,919.00	53,008,360.85	33,439,061.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3,135.80	5,908,656.04	6,282,972.38	218,819.46
2、失业保险费	69,345.38	192,407.51	202,251.34	59,501.55
3、企业年金缴费	340,212.49	426,581.60	753,676.20	13,117.89
合计	1,002,693.67	6,527,645.15	7,238,899.92	291,438.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825.56	27,368,273.4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611,249.73	16,877,810.05
个人所得税	1,336,801.67	4,790,75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41.27	528,572.49
价格调节基金	4,844,046.50	4,847,062.70
副调基金	3,016.20	
地方教育附加	19,781.20	519,813.89
印花税	40,000.00	54,681.74
教育费附加	29,858.62	779,720.84
房产税		21,680.64
代扣代缴投资者税金		1,269,845.05
合计	10,061,020.75	57,058,211.29

其他说明：无

34、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141,024.31	3,480,692.26
企业债券利息	8,977,551.43	73,540,602.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49,027.77	834,166.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超短融应付利息	10,531,250.00	2,059,444.44
合计	36,598,853.51	79,914,906.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5、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41,038,205.64	13,240,061.6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41,038,205.64	13,240,061.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余额主要是 2017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分红在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在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每 10 股分配 3 元的分红实施完毕。

3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724,732.49	8,687,257.02
排污费	2,014,464.00	2,107,991.00
水资源费	6,907,360.14	8,843,875.48
应付单位款	11,941,329.81	2,343,731.17
应付个人款	3,938,171.82	4,123,997.93
库区维护费	165,895,708.85	158,324,998.60
安全基金	1,360,815.75	1,360,815.75
其他	886,736.45	5,234,452.35
合计	200,669,319.31	191,027,119.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库区维护费	165,895,708.85	暂时未缴纳
合计	165,895,708.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 11 亿元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政府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合计	1,500,422,500.00	500,422,5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6-11-18	270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246,938.68			500,000,0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17-6-26	110天	1,000,000,000.00	0	1,000,000,000.00	284,311.32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531,250.00			1,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422,500.00				42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2,500.00				422,500.00	

4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保证借款为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为田湾河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川投01	1,700,000,000.00	2014-4-17	5年期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2,309,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	/	/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52,309,000.00			1,7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在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报告》等相关议案。201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无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6号），核准本公司在收到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7亿元的债券。

该债券发行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结束，债券名称为“13 川投 01”，发行债券面值为 170,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债券票面利率定为 6.1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家增股准备金	1,616,518.94	1,616,51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形成原因为本集团以前年度调整股权结构将多余资产转入形成。

4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高速铁路客运专项综合 SCADA 系统产能提升	400,000.00			400,000.00	
牵引供电综合监控系统研发	480,000.00			480,000.00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	218,679.25			218,679.25	
2014 年成都市科技惠民技术研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引供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	94,339.62			94,339.62	
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993,018.87			2,993,018.87	/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公示》（2014 年第 12 号），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2：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客运专线供电综合 SCADA 系统 GM6000DAS”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补贴三方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4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3：按照成财教[2013]号/成科计[2013]265 号文件，成都唐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承担成都市八大科技产业化工程“轨道交通牵引供电智能综合伺服系统”项目任务，2014 年 5 月 28 日成都唐源电器有限公司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科技研究开发合同，交大光芒公司承担子课题“牵引供电中和监控系统”的研发任务。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33.60 万元，2016 年收到 14.40 万元，共 48 万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4：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与本公司在内的 6 家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牵引供电安全服役技术研究—高速铁路牵引供电系统运营维护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合同，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首次项目经费拨款 160,377.36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5: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的成都市惠民项目合同书,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1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6: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015 年 01 月 26 日与交大光芒公司签订的项目名称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 交大光芒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项目经费拨款 200,000.00 元。因该补贴需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 交大光芒公司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注 7: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与本公司签订的“智能牵引供电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研究”课题合同,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经费 1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94,339.62 元), 因该项目需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本期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注 8: 根据成都高新科技局 2016 年与本公司签发的“6c 系统综合数据处理中心”项目合同书,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款项 50 万元, 因该补贴需要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 本期暂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

4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预计已完工项目维护费	2,782,142.13	-40,658.92	
合计	2,782,142.13	-40,658.92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46、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2,500.00			2,112,5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2,112,500.00			2,112,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	2,112,500.00				2,112,500.00	
合计	2,112,500.00				2,112,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省犍为县财政局根据《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4]126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重点行业（领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5]34 号），于当年累计拨付给嘉阳电力公司#1、#2 锅炉环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3,380,000.00 元。嘉阳电力公司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项目转固时间 2014 年 12 月的次月起按该资产使用年限 8 年分期结转收益，本项目期末账面余额为 2,112,500.00 元。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02,140,480.00						4,402,140,480.00

其他说明：无

4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8,679,499.80			4,008,679,499.80
其他资本公积	43,250,846.60			43,250,846.60
合计	4,051,930,346.40			4,051,930,346.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04,461.01	-67,542.40					26,036,918.6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04,461.01	-67,542.40					26,036,918.6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104,461.01	-67,542.40					26,036,918.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1,084,289.95			1,441,084,289.95
任意盈余公积	2,131,992,178.74			2,131,992,178.7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73,076,468.69			3,573,076,468.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6,227,425.92	7,044,519,573.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76,227,425.92	7,044,519,57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9,697,472.55	1,396,999,28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0,642,144.00	1,188,577,929.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85,282,754.47	7,252,940,924.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032,112.86	189,800,450.84	490,600,176.41	304,548,194.18
其他业务	15,937,418.14	1,080,304.06	16,180,125.44	3,557,359.13
合计	351,969,531.00	190,880,754.90	506,780,301.85	308,105,553.31

5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99,26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253.26	1,268,400.64
教育费附加	2,461,527.27	2,720,210.43
资源税		
房产税	344,486.16	
土地使用税	119,640.96	
车船使用税	9,148.5	
印花税	22,058.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618.01	242,082.93
副食品调节基金		179,792.02
其他	31,775.68	218,357.39
合计	4,252,508.07	5,028,110.27

其他说明：

无

5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6,029.86	4,431,537.01
差旅费等办公相关费用	718,601.10	682,613.11
业务招待费	449,548.01	767,620.90
办公费	85,488.96	161,980.00
其他	358,607.96	900.00
合计	6,238,275.89	6,044,651.02

其他说明：

无

5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00,599.52	14,435,971.40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日常费用	4,298,401.62	2,163,893.00

折旧及摊销	776,338.83	1,937,007.71
业务费用	409,887.88	368,534.55
技术开发费	10,167,155.77	9,876,116.22
证券事务费	718,528.29	1,737,151.52
审计评估咨询费	468,679.24	1,163,522.01
资产修理及维护	5,005,922.52	90,898.00
董事会费	4,384.04	7,385.00
财产保险费		-23,183.79
印花税等税费		883,782.49
房租物管费	1,557,139.31	194,964.38
其他	388,406.89	979,660.24
合计	39,095,443.91	33,815,702.73

其他说明：

无

6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4,975,627.68	135,760,887.22
加：担保费支出	5,018,867.92	5,886,700.00
加：其他支出	368,855.56	97,133.29
减：利息收入	-2,573,919.61	-3,718,985.87
合计	137,789,431.55	138,025,734.64

其他说明：无

6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12,869.43	8,966,352.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12,869.43	8,966,352.24

其他说明：无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0,474,589.52	1,417,626,950.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00,000.00	2,279,013.6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77,374,589.52	1,419,905,963.75

其他说明：无

6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174,713.86	546,767.09	
其它	626,781.20	1,119,290.42	626,781.20
合计	6,801,495.06	1,666,057.51	626,78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返还	6,174,713.86	546,767.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
合计	6,174,713.86	546,767.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系由于2016年“6.21”和2016年“6.21”泥石流灾后本期收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赔款。

6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9,784.80	40,000.00	29,784.80
其它	96,007.28	586,423.31	96,007.28
合计	125,792.08	626,423.31	125,792.08

其他说明：无

6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95,678.72	8,324,802.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3,700.60	3,514,897.86
合计	12,401,978.12	11,839,700.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8,576,27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4,644,069.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47.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1,806.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3,979,74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667.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401,978.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587,399.44	13,850,589.21
利息收入	15,281,639.68	12,588,844.05
财政补贴收入		500,000.00
收回保函保证金	7,665,140.91	5,894,236.80
合计	33,534,180.03	32,833,670.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等	5,703,453.91	14,899,425.83
修理费	5,770,099.46	
水资源费、库区基金		765,321.00
财产保险费	35,128.71	2,160.00
排污费	8,737.86	735,024.00
投标保证金	4,021,970.89	2,015,231.75
房屋租赁费	1,564,441.66	62,319.60
手续费	24,582.20	17,756.68
车辆使用费	302,305.53	337,104.59
往来款	12,631,728.86	16,582,226.16
合计	30,062,449.08	35,416,56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及委托理财收入		5,872,666.67
合计		5,872,666.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5,320,000.00	5,886,7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9,277.00
其他	301,370.00	
合计	5,621,370.00	6,995,97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6,174,300.49	1,415,900,09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2,869.43	8,966,35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804,939.48	104,004,845.38
无形资产摊销	312,528.36	140,66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4,853.80	6,149,17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789,431.55	138,025,73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374,589.52	-1,419,905,96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610.69	-2,040,74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5,919.7	-13,635,09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56,740.02	-31,122,02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06,646.07	-38,135,363.21
其他		-12,524,5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11,997.69	155,823,092.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9,678,178.24	157,038,378.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811,719.65	330,398,164.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866,458.59	-173,359,786.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9,678,178.24	271,811,719.65
其中: 库存现金	295,217.16	324,50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9,382,961.08	271,487,21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678,178.24	271,811,719.6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差异为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4,566.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801,253.0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合计	9,535,819.89	/

其他说明：无

7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增值税返还	6,174,713.86	软件增值税返还	6,174,713.86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田湾河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水电开发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阳电力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火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交大光芒公司	国内	成都高新区	软件开发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川投电力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彭电力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水力发电	95.00	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仁宗海公司	康定县	康定县	水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景达公司	石棉县	石棉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注：本公司拥有交大光芒公司 5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交大光芒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均由本公司控制，本公司对交大光芒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田湾河公司	20%	9,713,698.18	16,000,000.00	263,216,459.60
交大光芒公司	50%	6,763,129.75	4,950,000.00	113,265,302.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田湾河公司	23,343.90	325,494.03	348,837.93	104,229.70	113,000.00	217,229.70	19,934.79	334,588.64	354,523.43	106,772.05	113,000.00	219,772.05
交大光芒公司	32,176.06	3,649.58	35,825.64	12,877.34	295.24	13,172.58	34,570.06	3,750.54	38,320.60	18,452.64	577.52	19,030.1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田湾河公司	25,397.90	4,856.85	4,856.85	18,695.00	30,283.21	6,087.11	6,087.11	17,248.54
交大光芒公司	7,065.79	1,352.63	1,352.63	2,350.16	8,575.46	1,345.32	1,345.32	-1,744.2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雅砻江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水电开发和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长飞四川	峨眉山市	峨眉山市	光纤、光缆生产和销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新光硅业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多晶硅开发、生产	33.14		权益法核算
川投售电公司	四川省内	成都市	电能购售及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雅砻江公司	长飞四川公司	雅砻江公司	长飞四川公司
流动资产	4,136,094,010.89	308,662,411.31	3,361,755,533.13	278,510,379.27
非流动资产	133,977,310,976.11	61,100,990.73	132,448,054,168.32	62,266,692.76
资产合计	138,113,404,987.00	369,763,402.04	135,809,809,701.45	340,777,072.03
流动负债	18,488,712,983.25	209,633,171.95	21,082,770,220.10	183,708,520.76
非流动负债	78,083,031,728.00	30,000,000.00	75,270,159,15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96,571,744,711.25	239,633,171.95	96,352,929,370.10	213,708,520.76
少数股东权益	54,436,705.82		21,883,353.48	
归属于母公	41,487,223,569.93	130,130,230.09	39,434,996,977.87	127,068,551.27

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913,867,313.57	63,763,812.74	18,928,798,549.38	62,263,590.12
调整事项				
—商誉	556,299,679.75		556,299,679.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16,489.3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70,166,993.32	63,763,812.74	19,485,098,229.13	61,847,100.7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95,444,242.57	447,904,808.42	7,291,484,695.12	314,399,833.95
净利润	2,552,913,617.60	12,061,678.82	2,945,411,610.10	8,056,878.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52,226,592.06	12,061,678.82	2,945,411,610.10	8,056,878.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60,000,000.00	4,410,000.00	9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新光硅业公司于2014年底经乐山中院裁定破产。目前，新光硅业公司正进行破产清算，相关财务资料已由乐山中院指定的清算管理人接管。由于本集团对其长期投资已于2013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破产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本公司参股四川川投售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认缴资本金6,000万元，2017年1月全部完成该项投资。

2017年4月26日川投能源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5亿元参股阿维斯和西拉子两公司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投资5亿元参股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两家公司各出资2.5亿元），由该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收购德国欧绿保集团下属的Avus& Shiraz两项目6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分别完成向两个公司1.5亿元共3亿元的投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付债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1亿元及超短融15亿元；以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17亿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主业电力开发目前以政策定价销售电力产品，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本期期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川投集团	四川成都	投资企业	552,058.99	50.66	50.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友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工程公司)	参股股东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售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投峨眉新银江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银江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川投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阳集团公司	购买原煤		70,476,138.23
佳友物业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15,191.19	791,478.10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火替代发电权转让	1,044,465.74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和川投电力公司与佳友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佳友物业公司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和川投电力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田湾河公司与川南发电公司签订《水火替代发电合同》，由田湾河公司向川南发电公司购买其售电指标，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川投集团	办公楼	3,508,502.66	4,230,390.6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由川投集团向本公司、田湾河公司和川投电力公司出租办公场地，该交易定价为协议定价。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川投集团	133,000.00	2004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4年5月20日、2005年2月2日，田湾河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华支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0.00亿元和12.00亿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用于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借款期限分别为19年和18年，分别自2004年-2023年和2005年-2023年；合同下的借款分次发放，每次发放前双方签订《用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川投集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和四川投资服务经营公司联合担保，并从2010年1月起，川投集团每年按其其为田湾河公司所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实际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截至本年6月末，田湾河公司在新华建行实际借款余额为13.30亿元，本报告期共计提担保费用（不含税金额）5,018,867.92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川投集团[注 1]	110,000.00	2011-6-30	2017-6-30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2]	10,000.00	2016-6-8	2017-6-7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3]	17,000.00	2016-6-12	2017-6-11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4]	10,000.00	2016-6-13	2017-6-12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5]	5,000.00	2016-8-19	2017-8-18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6]	1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7]	10,000.00	2016-11-22	2017-11-21	委托贷款
川投集团[注 8]	10,000.00	2017-6-7	2018-6-6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 9]	10,000.00	2017-6-12	2018-6-11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 10]	10,000.00	2017-6-13	2018-6-12	直接贷款
川投集团[注 11]	5,000.00	2017-6-14	2018-6-13	直接贷款
拆出				
新光硅业公司	10,000.00	2012-6-18	2013-6-17	委托贷款
[注 12、13、14]	2,495.26	2013-2-5	2014-2-4	委托贷款
[注 12、13、14]	2,500.00	2013-6-18	2014-6-17	委托贷款
[注 12、13、14]	8,500.00	2013-9-18	2014-9-17	委托贷款
[注 12、13、14]	1,500.00	2013-10-23	2014-10-22	委托贷款
[注 12、13、14]	5,000.00	2013-12-20	2014-12-19	委托贷款

注 1：2011 年本公司与川投集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为 110,000 万元；该协议规定前 3 年为无息贷款，超过 3 年期后的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并支付利息。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签订 11 亿元专项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的提案报告》，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川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成都签订了《委托贷款业务补充协议》。本

公司向川投集团的 1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截止本期末，该笔 11 亿元的委托贷款本息已经偿还完毕。

注 2：2016 年 6 月 8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3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结清，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1,883,013.70 元。

注 3：2016 年 6 月 12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7,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4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结清，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3,282,164.38 元。

注 4：2016 年 6 月 13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5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田湾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结清，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1,942,602.74 元。

注 5：2016 年 8 月 19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7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1,078,561.64 元。

注 6：2016 年 11 月 15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8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2,157,123.29 元。

注 7：2016 年 11 月 22 日，田湾河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新华委贷 9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 2017 年 1-6 月共发生利息费用 2,157,123.29 元。

注 8：2017 年 6 月 7 日，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2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9：2017 年 6 月 12 日，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3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10：2017 年 6 月 13 日，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4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

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11：2017 年 6 月 14 日，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川投集团（2017）贷 005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12：经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联营企业新光硅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9,000 万元。2012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建行新华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单项协议，总金额 1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3 年年末，以上委托贷款累计放款 14,000 万元，2013 年新光硅业公司归还 4,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13：根据本公司八届十二次和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2013 年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交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14 年，新光硅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银行为保障本公司利益，从新光硅业公司账户扣收委托贷款本金 4.74 万元，截至期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4,995.26 万元。

注 14：经本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次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委贷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债务、支付银行利息。本公司与新光硅业公司、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协议，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3 年实际放款 15,000 万元。新光硅业公司以机器设备、多晶硅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新光工程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存货作为抵押物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笔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上述注 12、13、14 的三笔委托贷款截至本期末余额合计为 29,995.26 万元，已于 2014 年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7,207.09 万元，净值为 12,788.17 万元。因新光硅业公司连续几年经营恶化，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于 2014 年末被乐山中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全面接管新光硅业公司全部资产。法院已对新光硅业公司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实现成交，其全资子公司新光工程公司资产尚在拍卖过程中。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拍卖成交情况以及法院指定的新光硅业资产管理人初步确认结果，本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总体受偿金额预计与 2014 年度的判断差异不大，本期不进一步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7	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银江公司	40,802,890.19	2,040,144.51	45,902,890.19	2,295,144.51
应收账款	长飞四川			7,995,000.00	399,750.00
其他应收款	川投集团	962,036.01	48,101.80	962,036.01	48,101.80
其他应收款	佳友物业公司	220.00	11.00	220.00	11.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阳集团公司	79,357,191.15	79,357,191.75
应付账款	佳友物业公司		27,960.48
应付账款	川南发电公司		4,9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光硅业公司	174,892.78	174,892.78
其他应付款	新光工程公司	2,218,085.60	2,218,085.60
其他应付款	川投国际网球中心		38,322.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电力业务，包括：田湾河公司、天彭电力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2) 本集团除电力业务外，其余均确定为其他业务范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电力行业	分部其他	投资电力行业收益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6,482,386.10	85,487,144.90			351,969,531.00
营业成本	152,486,900.22	38,393,854.68			190,880,754.90
净利润	38,424,862.66	4,958,665.96	1,271,740,771.87	68,950,000.00	1,246,174,300.4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785.79	100	8,856.32	5	185,929.47	185,373.68		8,856.32	5	176,51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4,785.79	/	8,856.32	/	185,929.47	185,373.68	/	8,856.32	/	176,517.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	194,785.79	8,856.32	5
合计	194,785.79	8,856.32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1,989.84	114,512.82
安全风险押金	35,000.00	35,000.00
其他	47,795.95	35,860.86
合计	194,785.79	185,373.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	35,000.00	5 年以上	18.82	1,750.00
王俊森	备用金	25,000.00	1 年以内	13.45	1,250.00
朱伦伦	备用金	19,641.16	1 年以内	10.56	982.06
黄希	备用金	7,700.00	1 年以内	4.14	385
淡宁桃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2.69	250
合计	/	92,341.16		49.66	4,617.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973,754,146.59	252,809,065.38	18,720,945,081.21	19,839,689,557.07	252,809,065.38	19,586,880,491.69
合计	20,381,298,342.25	252,809,065.38	20,128,489,276.87	21,247,233,752.73	252,809,065.38	20,994,424,687.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交大光芒公司	899,636.43			899,636.43		
嘉阳电力公司	143,278,705.72			143,278,705.72		
天彭电力公司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田湾河公司	669,600,000.00			669,600,000.00		
川投电力公司	451,265,853.51			451,265,853.51		
合计	1,407,544,195.66			1,407,544,195.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 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川投 售电	39,93 5,161 .78	20,00 0,000 .00		-276, 404.9 7						59,65 8,756 .81	
长飞 四川 公司	61,84 7,100 .78			5,910 ,222. 62			4,410 ,000. 00			63,34 7,323 .40	
新光 硅业 公司	252,8 09,06 5.38									252,8 09,06 5.38	252, 809, 065. 38
雅砻 江公 司	19,48 5,098 ,229. 13	720,0 00,00 0.00		1,224 ,840, 771.8 7			2,832 ,000, 000.0 0			18,59 7,939 ,001. 00	
小计	19,83 9,689 ,557. 07	740,0 00,00 0.00	0.00	1,230 ,474, 589.5 2	0.00	0.00	2,836 ,410, 000.0 0	0.00	0.00	18,97 3,754 ,146. 59	252, 809, 065. 38
合计	19,83 9,689 ,557. 07	740,0 00,00 0.00	0.00	1,230 ,474, 589.5 2	0.00	0.00	2,836 ,410, 000.0 0	0.00	0.00	18,97 3,754 ,146. 59	252, 809, 065. 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2,707,720.07		11,329,140.00	
合计	12,707,720.07		11,329,140.00	

其他说明：无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950,000.00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0,474,589.52	1,417,626,950.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2,279,013.70
合计	1,346,324,589.52	1,519,905,963.75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707,720.0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98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5,11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148.37	
合计	13,048,443.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2793	0.2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2764	0.27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刘国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